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 2020 年 9 月 7 日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南芬选矿厂卧龙沟尾矿库 336—380m 工程		
申请用地单位	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南芬选矿厂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《关于印发<本溪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	文件编号	本政发[2010]21 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以户为单位，征收的土地面积占原土地面积 50%以上、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农民，均纳入本办法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。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（市、区）乡（镇、街道）村（居）	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解放村		
征收土地面积	6.2082 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5.7477 公顷	其中：耕地	0.4353 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0 人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0 人
保障项目	社会保障	保障标准（元/月/人）	675
所需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0 万元		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：0 万元		
	2、征地补偿费： 0 万元		
	3、其他： 0 万元		

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	
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	
政府审核意见	 董志超
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	
备 注	